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3月20日至24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科目單位

初步決議：

IASB 初步決議如下：

1. 保險合約組合應被定義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合約：
 - (1) 具有類似風險且相對於所承擔之風險作類似定價；並
 - (2) 按單一組合共同管理。
2. 用以決定剩餘利益及執行虧損性測試之科目單位應為保險合約組合。
3. 不應規定用以認列剩餘利益之科目單位，惟剩餘利益之認列應以與將剩餘利益在承保期間內認列於服務提供期間之目標一致之方式執行。

FASB 初步決議如下：

1. 保險合約組合應被定義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合約：
 - (1) 具有類似風險且相對於所承擔之風險作類似定價；並
 - (2) 具有類似存續期間及認列單一利益之類似預期型態。
2. 用以決定及認列單一利益及執行虧損性測試之科目單位應為保險合約組合。

討論事項二：自保險合約中分離出投資組成部分

初步決議：

1. 保險合約之投資組成部分係無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保險人均有義務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之金額。
2. 於財務狀況表中，不應規定保險人將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合約分別列示。惟保險人應揭露：
 - (1) 保險合約負債中，代表所收取之保費（及所支付之理賠或給付）排除在綜合損益表外之彙總部分；及
 - (2) 要求即付之金額。
3. 保險人應將無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其均有義務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之金額之現值（與整體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之決定一致）排除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保費彙總數外。（此為IASB之單獨決議）

相關議題：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of IFRS 8

初步決議：

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檢討亦應包括調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是否已有效達成其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趨同及改善財務報導之目的。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